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14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进区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克罗地亚Rimac Automobili d.o.o公司(以下简称“Rimac”)于2017年9月12日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双方拟在湖北襄阳共同投资设立一家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的合资企业——中克骆瑞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就本次投资签署《项目进区协议》

2018年2月28日,公司、Rimac与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在襄阳市签署《项目进区协议》,就公司、Rimac在襄阳高新区共同出资设立中克骆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克骆瑞公司”)有关事宜达成约定。

1、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襄阳市是湖北省省域副中心城市,2017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064.9亿元,居湖北第二,下辖的襄阳高新区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依托汽车、航空航天、机电控制、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和电子信息等产业,已成为推动襄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Rimac汽车公司位于克罗地亚首都萨格勒布,是一家专注于高性能电动超级跑车设计和研发的企业,其电机、电控系统技术处于世界领先水平。旗下的电动跑车Concept One(概念一号),最高车速355公里/小时、最高功率1088马力、0-100公里加速时间仅2.5秒、一次彻底续航里程330公里,驱动电机的功率密度高达每公斤6千瓦以上。

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各方均具有重大意义。

2、《项目进区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投资内容及规划

公司、Rimac双方计划总投资10亿元,建设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及BMS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电池系统、汽车电子等领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8年启动一期项目建设,预计投资约2亿元,形成年产5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机及控制系统产能,产能完全释放后可实现年产值5亿元,年纳税约2500万元;5年内整个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30亿元,实现年纳税约12000万元。

(2)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 高新区管委会同意对中克骆瑞公司引进的国际先进技术,给予一期项目总计7500万人民币的奖励资金,具体拨付时间和比例为:

●第一笔项目扶持金,在中克骆瑞公司2000万欧元全部到资后一个月内,按照奖励总额的30%给予奖励(即:2250万元人民币);

●第二笔项目扶持金,在中克骆瑞公司第一条生产线安装完成后一个月内,按照奖励总额的50%给予奖励(即:3750万元人民币);

●第三笔项目扶持金,在中克骆瑞公司实现产品销量100台后一个月内,按照奖励总额的20%给予奖励(即:1500万元人民币)。

2)对引进人才的相关补贴:按照中共襄阳市委、襄阳市人民政府出台的《关于深入实施隆中人才计划的意见》(襄发2017【16】号)执行。

3) 高新区管委会同意项目二期的投资时间和投资额度根据一期投资完成情况和市场情况待定,具体政策另行商议。

4)公司、Rimac双方有责任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完成投资,并达到预期产值和税收。

5)中克骆瑞公司需在开工前按照《环保法》要求办理环保审批手续,高新区管委会提供配合和支持。

6) 中克骆瑞公司在甲方辖区内经营时间不得低于10年,经营期内不得无故减小产值、税收贡献。

(3)主要违约责任条款

高新区管委会和公司、Rimac各方应按协议及时落实各项约定和承诺,不得随意变更。否则,对方有权终止协议,其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若中克骆瑞公司达不到《项目进区协议》约定的产值和税收要求,将承担扣减奖励、要求退回相应比例奖励款项等违约责任。

(二)中克骆瑞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018年2月28日,中克骆瑞公司注册完成,取得了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中克骆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新星路2号

法定代表人:夏月富

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伍拾万欧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2月28日

营业期限:2018年2月28日至2038年2月27日

经营范围: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和逆变器、电池管理系统、变速箱和相关元件、整车控制单元、电力分配单元、直流/直流转换器、充电器(直流/交流)、辅助电机控制器和逆变器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股东持股情况:公司持股60%,Rimac持股40%。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Rimac是一家专注于高性能电动汽车、传动系统、电池系统、汽车电子、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等开发及生产的高科技公司,其旗下的电动跑车Concept One技术先进、性能优越。Rimac技术团队核心人员来自法拉利、特斯拉等公司。

中克骆瑞公司的成立是公司新能源“三电”(锂电池、电机、电控)业务布局的重要部分。中克骆瑞公司在注册成立后,将尽快完成规划建设,在2018年建成一条自动化电机装配线,达到年产5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机及控制系统产能;同时通过引进Rimac公司技术,提高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BMS等关键零部件的技术水平,使得公司相关技术达到国内甚至世界领先水平。这将促使公司电机、电控业务开创崭新局面,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次投资对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同时,根据《项目进区协议》获得的政府奖励将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较积极的影响。未来,公司还将以中克骆瑞公司为平台,根据市场发展及业务拓展情况,在全国范围内与整车厂合作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机及控制系统制造基地,成为全国乃至全球电驱动领域的领跑者。

四、风险提示

中克骆瑞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和市场开拓等方面的风险因素;若公司达产后达不到《项目进区协议》约定的产值和税收要求,可能面临政府扣减奖励等风险。公司与Rimac将按计划实施本次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尽早实现量产;并通过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防范和控制公司运营风险。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8-013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18年2月28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号),对厦门证监局提出的问题,公司对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决定的要求进行了认真核查检讨,落实整改措施、明确相关责任人和整改期限,责任人已经做出书面检查,逐项落实整改措施、明确相关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形成整改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厦门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深化公司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财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积极践行公司“全球化、全产业链”的发展战略,应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美元(以最终注册登记为准,公司将根据业务情况分期出资);未来,公司将通过该全资子公司开展贸易和投资业务,扩大国际市场份额。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决策职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下午15:00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屿后南里158号厦门京闽中心酒店26楼2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8-014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18年2月28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主席王双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就整改报告所指出的事项,公司已落实到责任人,并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同时,监事会要求公司应继续加强内控管理水平,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应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贯彻,增强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公司也应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强化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财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8-015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厦门证监局”)下发的《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责令公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改正。

针对《责令改正决定》提出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并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责令改正决定》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寻找问题根源和原因,对需要整改的事项及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和计划,并实施了一系列整改,现将相关问题的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存在的问题

公司通过员工个人银行账户收付资金,进行业务结算,2015年度相关收支金额合计分别为1137.67万元、996.66万元,2016年度分别为1960.25万元、1951.94万元。其中:公司部分采购、销售业务先通过员工个人银行账户收付资金,待有关票据和手续齐全后,再通过对公账户收付资金并进行会计核算,上述账户未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财务内部控制存在严重缺陷,2015年度该类收支金额合计分别为571.72万元、426.19万元,2016年度分别为678.84万元、655.84万元。此外,上述账户还存在小额账外收入和费用。

二、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一) 对相关采购、销售业务、财务内部控制缺陷的纠正

截至本报告提交日,与公司采购、销售业务相关的员工个人银行账户已全部清理并销户,上述账户涉及的与交易相关票据资料已逐笔核对并归集所有原始凭证,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并全部入账。截至本报告提交日,公司所有采购、销售业务均已纳入会计核算体系核算。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各子分公司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预计完成时间:已完成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梳理、修订

公司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已提交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现已形成修订后的制度,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中,《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财务的内部控制,公司将定期检查是否存在公司员工使用个人账户进行资金收付的情形,坚决杜绝账外业务。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内审负责人

预计完成时间:已完成

(三) 对涉事人员的问责与处罚

根据《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行为规范及奖惩规定》,公司对相关财务、业务人员、涉事公司主要负责人及管理层共计8人进行内部问责,要求上述相关人员进行书面检讨;并根据公司《员工行为规范及奖惩规定》,针对相关人员的涉事情节分别给予教育、警告。

整改责任人:总裁

预计完成时间:已完成

(四) 制度执行

公司下发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面清查个人账户交易、规范交易流程的通知》,并在2018年度工作会议中宣读执行。通知中要求各子公司、分公司个人账户交易、规范交易流程进行全面自查,规范了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资金收付手续。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裁

预计完成时间:已完成

三、总结

通过本次现场核查,公司深刻认识到公司在财务规范核算、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方面尚存在许多问题和不足,需要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体系、强化内部控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以本次现场核查为契机,加强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牢固树立规范意识,落实规范运作,并进一步强化对董监高、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及管理人员的相关培训工作,坚决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为石材企业树立良好的行业标杆。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8-016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6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3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12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年3月12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屿后南里158号厦门京闽中心酒店26楼2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提案1、提案2、提案3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上述提案3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提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回执(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18年3月13日(上午8:3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证券投资部。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361012,信函请注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周文森

(2)联系电话:0592-5065075 传真号码:0592-5209525

(3)联系邮箱:zhengquan@wanli.com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5

2、投票简称:万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3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1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的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提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提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股份性质和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回执

截至2018年3月12日,我单位(个人)_____持有“万里石”(002785)股票_____股,拟参加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18-014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形式存放,公司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2018年1月1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购买了人民币4,000万元的“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018年1月1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购买了人民币5,000万元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人民币9,000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358,219.18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一)2018年2月28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8)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4、投资期限:89天

5、预期年化收益率:4.40%

6、产品成立日:2018年2月28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5月28日

8、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理财本金及收益。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2018年2月27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代码:WL91BBX

4、产品期限: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91天投资周期)

5、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6、收益起算日:2018年3月2日

7、到期日:2018年6月1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CNYS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2月26日	4.2%	是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财富班车2号(2101137332)	保本保收益型	7000万元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3月18日	4.45%	否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E”SXE16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万元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2月26日	3.1%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201098	保本收益型	4000万元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3月29日	3.7%	否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CNYS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5月28日	4.4%	否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WL91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万元	2018年3月2日	2018年6月1日	3.3%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及说明书;

2、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102 证券简称:乾照光电 公告编号:2018-027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18年3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8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8年3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300413 证券简称:快乐购 公告编号:2018-014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于2018年3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8-006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控股”)及公司股东赵文凤的《股份质押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文科控股	是	2,055	2018年2月27日	2019年2月27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14%	融资
赵文凤	是	1,468	2018年2月27日	初始交易日后第365日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66%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文科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5,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5%。

截至公告披露日,赵文凤持有公司股份1,4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4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

文科控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完全控制的企业。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0,6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0%,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8,9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2%。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